

環球科技大學高教深耕弱勢助學金實施要點

108 年 0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弱勢學生輔導機制，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高教深耕弱勢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對象界定，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係指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五) 原住民學生。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
 1. 三代無人上大學者。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其他經本校審議通過者。
- 三、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得開設各項學習輔導課程或相關學習輔導活動包含：
 - (一) 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依學習就業需求開設相關課後輔導、跨域學習、證照輔導課程或其他學習輔導活動。
 - (二) 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辦理自主學習輔導活動。
 - (三) 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辦理之課後活動、研習、工作坊、志願服務、企業參訪或實習等課程活動。參與前項所列各相關學習輔導課程活動須達 20 小時(含)以上，始得申請第四點所列各項助學金。
- 四、本要點之助學金項目：
 - (一) 成績進步助學金。
 - (二) 自主學習助學金。
 - (三) 競賽拔尖助學金。
 - (四) 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助學金。
 - (五) 專業技能證照考取助學金。
 - (六) 學涯定向輔導助學金。
 - (七) 領導力輔導助學金。
- 五、各項助學金申請方式與時程：
 - (一) 成績進步助學金：依前兩學期成績單，學期平均成績或名次進步者，

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

- (二) 自主學習助學金：依學生主動參加各項學習輔導課程及學習成效情形，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者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月核發乙次。
- (三) 競賽拔尖助學金：經輔導後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情形，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
- (四) 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助學金：依學生報名專業技能證照情形，經教務處課程發展組審查通過者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每張證照申請乙次為限；惟證照考試日為12月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 (五) 專業技能證照考取助學金：依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情形，經教務處課程發展組審查通過者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每張證照申請乙次為限；惟證照核發日為12月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 (六) 學涯定向輔導助學金：依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EP)與反思學習歷程情形，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
- (七) 領導力輔導助學金：依學生參與社團志願服務、領導知能研習、幹部工作講習等相關活動，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

凡符合申請上述各項助學金之學生，應於各業管單位規定時間內向各業管單位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核發。

六、本助學金各業管單位每年得依教育部核發金額酌予調整本助學金補助員額及金額。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各業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